

# 宜蘭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94.03.11 核定

## 一、目的：

為提供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以紓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提昇身心障礙者生活素質。

## 二、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 三、辦理方式：

（一）補助國內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及捐助章程明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二）民間機構、團體申請辦理本項服務，應依本計畫向本府申請核定並簽

訂契約後始得辦理。

## 四、服務方式：

（一）定點照顧：本府或受託單位運用既有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力，提供

需要臨時或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送至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二）在宅照顧：本府或受委託單位派員至有需要之身心障礙者家中，提

供臨時照顧服務。

## 五、服務型態：

(一) 臨時照顧服務：每日不超過十二小時，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五小

時，在機構收容安置者，每月最高補助八小時。

(二) 短期照顧服務：每次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以上，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十

二日；在機構收容安置者，每年度最高補助四日。

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超過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全日計算。

臨時照顧服務每一個案合計每年最高補助二八八小時。

#### 六、照顧費用：

(一) 臨時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新台幣一百五十元計之，另每次加收行政費新台幣五十元。（服務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二) 短期服務：服務費每日以新台幣一千八百元計之，另每次加收行政費新台幣五十元。（服務超過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算）

(三) 在宅照顧服務：每次申請除照顧服務費用標準負擔費用外，並加收交通費用每次新台幣一百元。（服務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超過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全日計算，身心障礙者接受照顧期間所需膳食費或其他身心障礙者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七、補助資格：

設籍本縣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六點之補助金額：

- (一) 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 (三) 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四) 接受政府轉介安置機構，獲托育及養護補助費補助二分之一以上者。

列冊低收入戶者，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八、申請程序：

凡符合第二點、第七點規定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等文件（無則免附），向承辦單位申請服務，承辦單位應依收費及補助標準規定向服務對象收取自行負擔之服務費用，並開立收據；符合第七點各款規定者，承辦單位應按季檢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 九、服務內容：

- (一) 協助膳食。
- (二) 協助身心障礙者個人清潔工作。
- (三) 看護照顧。
- (四) 陪同就醫。
- (五) 協助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 (六) 協助從事休閒活動。
- (七) 其他。

#### 十、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一) 取得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證照。

(二) 國小以上畢業，年滿十六歲以上並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

五

十小時及實習課程四十小時），取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明

書

者。

十一、督導：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季彙整個案服務紀錄送府備查。

(二)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受補助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

提

供相關資料查參。

十二、經費來源：

所需費用於年度預算社政業務－福利服務－委辦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